附件四：

服务需求：

1. 租车公司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及技术水平，能按照业主方要求运营，提供的车辆手续齐全，合法安全，型号和质量符合要求。
2. 租用车辆期间，车辆所发生的交通、机械、人身（包括车内乘员的人身安全）事故损害均由租车公司承担。
3. 租赁车辆的保险、保养、车辆维修等日常费用均由租车方承担，因业主方业务产生的路桥费用则由业主方据实报销。
4. 租车公司应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及交通规则，租赁期间发生的违章、肇事、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租车公司承担;若处于禁止停车路段，且泊车等待时间较长，建议选择正常泊车位。
5. 业主方承担租赁车辆的日常油费、合理的停车费和路桥费，并有权对车辆油费的使用情况、日常停车过桥等费用进行审核，租车方应积极配合。在工作中合理规划行车路线，节能省油，严格遵守业主方合理制定的油耗标准。

7、租车方应保证车况良好、车内干净舒适，注意个人形象，使用文明用语。

8、业主方有权对车辆进行合理调配，租车方在租赁期间需无条件接受业主方的合理用车要求，租车费方不听从业主方调配或消极怠工，业主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

9、除车辆故障，交通事故，人事变化等原因，租车方或业主方都不得无故停止合作关系;解除合作关系，双方均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，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。

 商务要求：

1.按照业主方实际需求提供对应型号车辆以及数量。

2.司机须具备良好的驾驶技术和丰富的驾驶经验。